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南曲靖罗平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优化选址和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和投资金额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4年10月2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平县政府”，甲方）签订《云南曲靖罗平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罗平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罗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6日

2.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云南曲靖罗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境内，拟规划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总投资估算约80亿元，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同意乙方在罗平县境内开展项目优化选址和项目前期工作，同意项目纳规后交由乙方投资开发。

2. 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本着依法依规、科学高效的原则，共同推动罗平抽水蓄能项目调整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重点核准开发项目清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优化选址和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投资金额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